

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選課日程及注意事項

🔔 選課前，請利用本校「[課表及課綱查詢系統](#)」【路徑：學校首頁-在校學生-課表及課綱查詢系統】查閱全校開課情形、查詢課程大綱（含課程介紹、進度規劃、評分標準等資訊），並詳閱修課規定及課程屬性等相關選課資訊，以利選課規劃。

選課階段	受理對象	開放期間	說明
舊生初選	舊生	08/12(一)08:00 至 08/22(四)17:00	<p>■ 路徑：首頁 / 在校學生 / 學生選課系統/初選作業  <small>必修課程由系統統一匯入預選，開放加、退選</small></p> <p>1、超過選課名額即由系統「亂數篩選」，惟登記先後順序，不影響分發結果。初選結果將於 9/7(六) 8:00 開放查詢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通識-初選最多登記 10 學分(不含程式語言、大學之道)</li> <li>● 體育課程-初選不限時段、幾門體育課（同時段可複選），權重值加總為 100 即可送出選課單，權重值高優先中選</li> </ul> <p>2、選課系統將預選「大學之道」，如修畢或抵免，請自行退選</p> <p>3、新生於 8/22(四)17:00 前完成線上註冊 或 復學學生於 8/12(一)前完成復學程序者，方可於選課系統選課。</p> <p>🔔重要! 初選完成後，請務必按下「送出選課單」儲存課表。</p>
	轉系生		
	五年一貫生		
新生選課	新生	09/02(一)08:00 至 09/03(二)24:00	
	復學生		
初選篩選(系統作業時段，不開放「選課」)		09/4(三)至 09/6(五)	系統對初選超過人數或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進行篩選、刪除等作業
開放查詢 (篩選後)選課結果	全校在學生	09/07(六)08:00 至 09/09(一)17:00	<p>1、請至「個人課表查詢」查詢選課篩選結果，如需調整課表者，請於下一階段上網選課。</p> <p>2、開學第 1 週如欲隨時查看課表，請務必此時儲存個人課表。</p> <p>3、如有申請「超修」、「學碩跨部選課」需求者，請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提出。</p>
超修、學碩跨部申請	符合申請資格者		
開學正式上課	全校在學生	09/09(一)	學生修課與上課應從開學第一週起全程參與(含欲加選課程)，勿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的理由。(請主動向老師提出加入課程 EE-class 之需求)
選課處理(系統作業時段)		09/10(二)至 09/12(四)	系統資料處理時段，不開放「選課」、「個人課表查詢」
第 1 次線上退選 (只退不加)	全校在學生	09/13(五)10:00 至 09/15(日)24:00	此階段「僅能退選，不能加選」
線上加、退選 分設時段開放 加、退選--5 時段/日	全校在學生	09/16(一)、09/18(三) 09:50 至 24:00	<p>1、【線上加選】09:50~10:20；【線上退選】10:40~11:20          【線上加選】11:40~12:10；【線上退選】12:30~13:10          【線上加選】13:30~14:00；【線上退選】14:20~15:00          【線上加選】15:10~15:40；【線上退選】16:00~16:40          【線上加選】17:00~17:30；【線上退選】17:50~24:00</p> <p>※「程式語言」若需重補修，請於此階段自行加選</p> <p>※通識教育課程一律於線上加退選，沒有人工加退選申請單</p> <p>🔔重要!! 9/18(三)為最後「退選」日，爾後如要退課，未符人工加退選申請資格者，需記申誠二次或愛校服務(擇一)，始得退選。</p>
第二次線上加選 (只加不退)	全校大學部	09/19(四)10:00 至 09/20(五)12:00	<p>此階段「僅能加選，不能退選」</p> <p>※ 9/20(五)為最後「加選」日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須符合「學生選課辦法」，請確認選課是否已符「最低學分下限」之規範、評估所選課程是否達開課標準 * 本校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 15 人、通識課程 30 人、研究所 3 人。</p>
人工加退選(紙本)	符合申請資格者	09/20(六)08:00 至 09/23(一)17:00	<p>申請資格—須符合申請資格，始受理</p> <p>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、應屆畢業生未符合畢業課程學分者、課程變更無法選課(加選重補修課程)、因外班人數設限者、越部選修資格者，但越部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三分之一為限</p>
確認選課單	全校在學生	09/24(二)08:00 至 09/27(五)17:00	<p>🔔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單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</p> <p>🔔重要!! 如未於 9/27(五)17:00 前確認，一概以教務系統既有資料為準，爾後不得再申請更改</p>